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4號

原告 楊宜純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4 樓  
被告 蔡承展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8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6,642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以5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是原告前配偶(兩造在112年3月6日離婚)，原告之前曾擔任被告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申請汽車貸款之連帶保證人，惟因被告未按期清償，經裕融公司取得對於兩造之執行名義，進而對原告與其他共有人共有之不動產為強制執行查封拍賣，原告不得不代被告向裕融公司清償158萬元。原告清償被告積欠裕融公司之債務後，多次向被告要求返還代為清償之保證債務，但被告拒絕清償。爰依民法第749條提起本訴。

(二)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已提出高雄地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  
02 291號裁定、台南地院民事執行處113年1月26日南院楊112司  
03 執助南4306字第1134004471號函、匯款單、裕融企業有限公  
04 司清償證明可證(本院卷第13-1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0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依民事訴訟第280條第1、3項  
06 之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  
07 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  
08 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9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  
10 1項之規定)，已視為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原告前開  
11 之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  
13 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  
14 法第749條)。如前所述，原告本於保證人之地位，代被告向  
15 裕融公司清償158萬元，原告依上開規定，自得向被告請求  
16 償還158萬元。

17 (三)復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21 (民法第229條第1、2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2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3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而應付利  
24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5 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並  
26 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無不可。又原  
28 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23日達予被告收受，有送達回證  
29 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9頁)。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8萬元，  
3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末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  
02 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  
03 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  
04 者，雖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  
05 後，得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90條)；查，原告陳明願供  
06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酌定相當之  
07 擔保金額宣告之。

08 四、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0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13 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  
14 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張簡純靜